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执行由最高人民法院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罪犯的执行工作。

（四）审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

（五）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办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十）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一）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开展司法技术鉴定工作和法医鉴定工作。

（十三）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律文书、案卷材料的翻译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加强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法院系统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关编制部门管理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五）领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七）管理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八）负责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3 个处室，分别是：

- 1、政治部
- 2、办公室
- 3、立案第一庭
- 4、立案第二庭[涉诉（涉执）信访办公室]
- 5、刑事审判第一庭

- 6、刑事审判第二庭
- 7、刑事审判第三庭
- 8、少年案件审判庭
- 9、民事审判第一庭
- 10、民事审判第二庭
- 11、民事审判第三庭
- 12、民事审判第四庭
- 13、民事审判第五庭
- 14、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 15、审判监督第一庭
- 16、审判监督第二庭
- 17、审判管理办公室
- 18、司法行政装备处
- 19、信息技术处
- 20、执行局（下设执行一、二、三庭、行政执行庭）
- 21、司法警察支队
- 22、研究室（人民陪审员办公室）
- 23、纪检监察处（审务督察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数 345 人，实有人数 437 人，其中：在职 307 人，减少 26 人；退休 130 人，增加 8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7316.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316.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37.58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6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7316.27	支 出 总 计	7316.27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7316.27	7316.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37.58	6837.58						
	05		法院	6837.58	6837.58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6191.38	6191.3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2.43	32.43						
204	05	04	案件审判	613.77	61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69	478.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69	478.6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0	36.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19	442.19						
			合 计	7316.27	7316.27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7,316.27	6670.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37.58	646.20
	05		法院	6,837.58	646.2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6,191.3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2.43	32.43
204	05	04	案件审判	613.77	61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6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19	
			合 计	7,316.27	6670.0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7,316.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316.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37.58	6,837.58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69	478.6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7,316.27	支 出 总 计	7,316.27	7,316.2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7,316.27	6,670.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37.58	646.20
	05		法院	6,837.58	646.2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6,191.3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2.43	32.43
204	05	04	案件审判	613.77	61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6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0	36.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19	
			合 计	7,316.27	6,670.07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6,670.07	6,016.45	653.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78.83	5,978.83	
	30101	基本工资	1,371.25	1,371.25	
	30102	津贴补贴	1,238.68	1,238.68	
	30103	奖金	111.60	111.60	
	30107	绩效工资	72.01	72.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442.19	442.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6.24	346.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94	76.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4	27.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9.69	399.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2.59	1,89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62		653.62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30205	水费	30.00		30.0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31.51		31.51
	30208	取暖费	86.98		86.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4.44		54.44
	30229	福利费	81.25		81.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1		5.41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	181.08		181.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		8.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2	37.62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36.50	36.50	
	30305	生活补助	1.12	1.12	
	30307	医疗费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合 计	6,670.07	6,016.45	653.62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46.20		646.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6.20		646.20								
	05		法院		646.20		646.2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2.43		32.4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特种车辆费用	32.43		32.43								
		04	案件审判		613.77		613.77								
204	05	04	案件审判	法院网络专线费及审判系统维护费	263.77		263.77								
204	05	04	案件审判	案件专项业务费	310.00		310.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审判夏季制服	40.00		40.00								
				合 计	646.20		646.2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9.91		5.41		5.41	4.5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及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316.2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7316.2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316.27 万元，占 100 %，比上年预算减少 32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7316.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670.07 万元，占 91.17 %，比上年预算减少 285.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 646.2 万元，占 8.83 %，比上年预算减少 3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316.2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16.2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837.58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事务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69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316.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70.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5.21 万元，下降 4.1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 64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77 万元，下降 5.25%。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6837.58 万元，占 93.4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478.69 万元，占 6.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

(项):2021年预算数为6191.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6.98万元,下降4.1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1年预算数为613.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8.2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3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5万元,增长8.4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多。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42.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08万元,下降4.5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670.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16.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653.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案件专项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维持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及运行

预算安排规模：3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邮电费 50 万、差旅费 80 万、劳务费 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全年

2、项目名称：法院网络专线费及审判系统维护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最高院信息化建设相关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263.7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邮电费 140 万、维修（护）费 123.7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全年

3、项目名称：特种车辆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文件精神，需提供可靠的车辆保障，提高审判执行的工作效率

预算安排规模：32.4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特种车辆费用 15.87 万元、特种车辆保险 4.56 万元、特种车辆燃料 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全年

4、项目名称：审判夏季制服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制服和法警制服配发的相关规定》，审判制服到换装年限

预算安排规模：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被装购置费 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全年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9.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229.7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2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进行了优化，现车辆经费仅包含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

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53.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7.72 万元，下降 18.4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节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144.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4.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8319.72 平方米，价值 18503.01 万元。
2. 车辆 87 辆，价值 1969.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

车 12 辆，价值 271.3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73 辆，价值 1595.16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103.1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725.9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610.1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646.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专项业务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0	其中:财政拨款	3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维持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及运行,进一步提高法院工作人员办案及工作能力,全面提高干警业务能力,确实落实司法工作总目标,确保司法工作公平正义,做人民群众满意的好法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告送达数		≥1000 件		
		分级分类专项培训人次		≥300 人/次		
		人民陪审员人数		≥120 人		
		案件审理安保人员数量		≥100 人		
		调解案件数量		≥300 件		
	质量指标	公告案件送达率		≥100%		
		培训合格率		≥95%		
		陪审员参加审判工作		≥100 次		
		案件结案率		≥90%		
		案件诉前调解率		≥60%		
	时效指标	及时公告送达		≤3 日于开庭前		
		案件办理时长		≤50 天		
		单个案件调解平均天数		≤30 天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成本		≤310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执行力度,依法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			显著有效	
		促进司法公开公正,社会长治久安			显著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案件公告送达加快案件审判效率			持续提高	
		持续维护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网络专线费及审判系统维护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3.77	其中:财政拨款	263.7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积极适应司法公开和新媒体时代的现实需要,提升审判质效。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办案和网上执行,为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系统专网带宽		≥200M		
		网上立案率		≥100%		
		提升审判质效,使用宽带租用数量		≥8 个		
		系统协助完成审判工作量		≥115000 件		
		采购系统数量		≥3 个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宽带及线路验收合格率		=100%		
		系统故障率		≤5 天/年		
		系统运行天数		≥360 天		
		宽带及热线服务时间		=12 月		
	时效指标	全年系统主维护次数		≥4 次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5 分钟		
	成本指标	该项目成本		≤263.77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		显著提高		
		及时准确分析案件态势,总结工作规律,服务执法办案		显著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适应司法公开和新媒体时代的现实需要,提升审判质效		持续提高		
		利用信息化建设保障审判工作		显著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夏季制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制服和法警制服配发的相关规定,今年审判制服到了换装的年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制服和法警制服配发率		$\geq 100\%$		
		最高人民法院更换年限		=2 年		
		换装人数		≥ 300 人		
		完成换装工作		$\geq 100\%$		
	质量指标	采购支付合格率		$\geq 100\%$		
		制服采购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2 月		
	成本指标	服装成本		≤ 40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现法院干警精神面貌		干警良好的精神面貌		
	生态效益指标	采购服装为生态友好类面料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geq 9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费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43	其中:财政拨款	32.4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可靠的车辆保障。提高审判执行的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车辆数量		≤87 辆		
		车辆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及时出车率		≥100%		
	时效指标	特种车辆服务时段		≥360 天		
	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维护费		≤32.43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法院公平正义		持续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工作效率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8 日